关于做好 202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公安局、教育局,各有关招生院校:

为深入贯彻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关 于做好自治区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以下简称"公安院校") 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组成公安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由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和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具体实施。各地、州、市公安局会同招生院校分别成立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组,组长由各地、州、市公安局政治部(处)主任担任。

二、报考条件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取得当年高考报名资格, 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热爱中国共产党, 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四)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热爱人民公安事业,立志为捍卫 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 (五)年龄为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2001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未婚;
- (六)普通高级中学毕业,具有新疆(含兵团)户籍(以考生参加高考时的户籍为准);
- (七)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符合公安院校公安 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 (八) 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安院校公安 专业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标准;
 - (九) 报考专业有特殊要求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各地公安机关政治部(处)要选派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公 道正派、清正廉洁、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担任政治考 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人员。政治考察组成员、面试考 官应为具有中共党员身份的在编在职人民警察;体检主检医师应 为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在职医生;体能测评裁判长应为具 有二级以上技术等级的田径裁判员。

凡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 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考生如未参加政治考察、面 试、体检和体能测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政治考察、面试、体 检或体能测评结论不合格的,不得录取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 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统一使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表》(附件 1, A4 纸双面打印),由考生到所在学校领取。有关省市新疆高中班毕业生凭学生证或毕业证等就读证明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或招生办公室领取。

(一) 政治考察

- 1.凡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均须参加政治考察,考生须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准考证、1张一寸免冠蓝底照片,以及在学校指导下填写好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表》,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政治考察,政治考察时间为6月9日至6月16日。
- 2.政治考察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公安机关根据报考条件、政治考察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有关规定,通过网上核查、档案审核、走访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开展资格审核和政治考察工作,要参照公安机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生个人档案进行严格审核。若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籍、学历、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生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则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以政治考察,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综合分析研究政治考察情况,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政治考察结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逐级上报。资格审核和政治考察结论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政治考察表由县级公安机关留存。

(二) 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4张一寸免冠蓝底照片,以及由 所在学校领取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附件2)《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检表》(附件3)《公安院 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面试表》(附件4)《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 专科招生考生患病经历申报表》(附件5)《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 生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表》(附件6扫描卡)到所在地 区指定测试点参加测评(附件2至5均为A4纸双面打印)。区内普通高考考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时间为6月17日至19日;有关省市新疆高中班考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时间为6月19日。

- 1.为确保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在全区分设乌鲁木齐市、伊犁州(伊宁市、奎屯市设点)、塔城地区、石河子市、阿勒泰地区、克拉玛依市、博州、昌吉州、哈密市、吐鲁番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16个测试点(公安厅政治部联系人:张释元;联系电话:0991-5586054)。
- 2.考生务必认真阅读、逐项核实确认《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考生患病经历申报表》内容,确保如实承诺,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瞒报、漏报、错报、弄虚作假等申报不实的,则直接认定体检结论为不合格,引起的取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录取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退学、取消学籍等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填写《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考生患病经历申报表》,具体标准请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公政治〔2000〕137号)等。

考生应充分考虑自身健康状况及对检测强度、天气等适应

- 度,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检。考生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良,身体对检测强度、天气等不适应及体测前热身不充分等自身原因,导致面试体检体测中出现受伤、致病等其他特殊情况,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3.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思维表达能力、身体协调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辨识考生是否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面试实行全程录像。
- 4.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男性身高170厘米及以上,体重指数(单位:千克/米²)在17.3至27.3之间(含本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下同);女性身高160厘米及以上,体重指数在17.1至25.7之间;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考生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4.8及以上;无影响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外观不存在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等);无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无少白头;无胸廓畸形;无脊柱侧弯、驼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无影响功能的身体瘢痕;无面颈部瘢痕;无唇、腭裂或者唇裂术后明显瘢痕;无文身;无下肢静脉曲张;无腋臭。

— 6 —

- 5.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 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50 米跑。可测次数: 1次, 合格标准: 男性≤9.2 秒, 女性≤10.4 秒:

立定跳远。可测次数: 3次, 合格标准: 男性≥2.05米, 女性≥1.5米;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可测次数: 1次,合格标准: 男性≤4分35秒,女性≤4分36秒;

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次数:1次,合格标准:男性≥9次/分钟,女性≥25次/分钟。

以上4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其中,有3个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体能测评实行全程录像。**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有关实施规则开展体能测评工作,并综合作出测评结论。

6.《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检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面试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考生患病经历申报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表》(扫描卡)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涂改、粘贴任何附件,在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的每个环节中,必须由专人负责传递,考生不得自带。测评结束后,需现场公示测评结果。

(三) 确定合格名单

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结束后,各地(州、市)公安局政治部(处)务必于6月20日17时前,指派专人将合格考生的详细名单信息(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者生患病经历申报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表》(扫描卡)送至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合格考生相关材料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分别装入档案袋,档案需按准考证号排序,使用铅笔进行编号,小号在前,大号在后。

6月26日17时前,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须将合格考生的数据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表》(扫描卡)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通过"新疆招生网"公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名单。

四、录取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统一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报考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 专业除外)公安专业的考生,投档成绩需达到本科第一批次录取 控制分数线:报考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公安专业、中国刑事警察学 院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和郑州警察学院公安专业、南京警察学院公安专业、新疆警察学院本科公安专业的考生,投档成绩需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招生录取期间,各公安院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汇总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严禁擅自调整计划,严禁突破计划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经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并传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备案后,通过公开征集志愿录取。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应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报考资格条件,并且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结论均合格。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按照招生计划数 120%的投档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通过计算机远程网络向招生院校投放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考生的电子档案,由招生院校择优录取。填报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但未参加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或不合格考生及未填报公安专业志愿考生,均不列入该类院校的录取范围。

五、管理与监督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工作的 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 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纪律监督,选用政治素质高、业 务能力强、公道正派、严守法纪的民警、干部、教师参加招生工 作。要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突出招生法纪教育,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安全有序,高质量完成。

- (一)公安厅政治部负责全区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监督。各地公安机关政治部(处)按照公安厅、教育厅部署要求,在自治区招生委员会领导下,会同纪检、督察部门以及公安院校组建工作专班,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公安院校在本地(州、市)的招生工作。
- (二)各地公安机关政治部(处)及公安院校要健全招生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安全责任,统筹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保密安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措施要求,制定完善招考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改进优化工作流程,合理管控人员密度,加强环境消杀和人员防护,全力保障考生和招考工作人员健康安全。要严肃招生宣传纪律,规范招生宣传内容,完善宣传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严禁以娱乐化、庸俗化方式开展招生宣传,宣传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引导,稳妥处置敏感舆情,积极营造良好的招生舆情环境。要教育引导考生增强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不得在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媒体平台发布参加公安院校招考、录取通知书等信息,严防泄露个人敏感信息。要按照有关财务规定,足额保障招生工作经费。

— 10 —

- (三)公安院校要在公安专业学生入学后2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并完成报考资格复审、生源地复核、入警就业面向复核、政治考察复核、档案复审和体检复检等复查工作。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情况要及时通报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各地公安机关要做好被取消入学资格学生的后续相关工作,并同步核查问题、严肃追究责任。
- (四)各地公安机关政治部(处)要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健全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畅通考生咨询和申诉渠道,充分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招生回避制度,主动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聚焦问题线索,严肃执纪问责,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因工作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 (五)公安院校要健全招生档案工作机制,按照全程纪实、有效追溯要求,对招生工作中形成的纸质和电子档案材料进行全面收集、系统整理、专卷归档,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严密保管。
- (六)公安院校于11月20日前,将复查合格并注册学籍的2023级公安专业学生名单报公安厅政治部审核后传公安部人事

训练局,并同步录入全国公安政治工作信息系统公安院校学生信息管理平台。

附件: 1.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表

- 2.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
- 3.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检表
- 4.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面试表
- 5.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考生患病经历申报表
- 6.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表(扫描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 6 月 6 日

(主动公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表

报考序号:

姓	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宗教	信仰		婚姻状况		籍贯		照片
文化	:程度		健康状况		生源省份	分	
身份记	正号码			手机号码			
参加组织	 社团 情况			通讯地址			
	听在地				•		
经常局	居住地						
	Ħ	记止时间	所在学校	或者单位	身份或	者所从事岗位	证明人
主							
要							
经							
历							
	Ħ	已止时间	所到国家	或者地区	出国(境))证件类型及编号	事 由
出国							
境) 情 况							
¹ 情 况							

注: 1、所有栏目均需要填写, 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2、主要经历从小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

		受处	理时间]	所受处理和		作出处理单位		
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									
况									
	称	谓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及国境 外居留情况	I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									
庭成员情									
'lfi 况									
	Th	`H	1 1L	——————————————————————————————————————	白ハエロガ		T 1/- 24		
	称	谓	姓		身份证号码			位及职务 ————————————————————————————————————	
主									
要 社 _个									
会 关 系									
要社会关系情况									

注:家庭成员指考生的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未婚兄弟姐妹(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指考生的已婚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去世人员信息也需要填写。

对象	具 体 情 形	是否存在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	□是□否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是□否
	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 是 □ 否
	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	□ 是 □ 否
	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是□否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劳动教养、 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	□是□否
	曾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 罚	□ 是 □ 否
考	曾被开除团籍,或者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或者团纪、党纪处分等 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	□是□否
生	曾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是□否
本	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是□否
人	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是□否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 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	□ 是 □ 否
	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是□否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籍、学历、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期限内考生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 无法有效认定	□是□否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	□是□否
	社会信用情况较差,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
	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是□否
	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对考生在国(境)外期间 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	□ 是 □ 否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是□否
考	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具有严重情节,受到刑事处罚	□是□否
生家	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	□是□否
多庭成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 是 □ 否
员	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是□否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是□否
其他	不宜报考涉密性较强的特殊公安专业(方向)的情形	□是□否

备注							
	政治考察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政治考察实施机关负责同志(签名): (派出所负责人)				
治考察意见	政治考察实施人员(签名): (社区民警)		政治考察实施机关(签章): (派出所印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治考	政治考察审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政治考察审核机关负责同志(签名): (公安局政治工作负责人)				
察审核意	政治考察审核人员(签名): (国保部门负责人)		政治考察审核机关(签章): (县、市公安局印章)				
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治考察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政治考察结论	负责同志(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	信仰			婚姻状况			籍	贯			照	片
文化	程度			健康状况			生源	省份				
身份i	正号码				手机	.号码						
	项目	目名称		合格标准			项目	成绩			当值裁判	
体能测	50 米跑			l ≤ 9.2 秒 c ≤ 10.4 秒		成绩: 秒			裁判(签名):			
	立定跳远					第1次	"成绩:		米	裁判	(签名):	
				男 ≥ 2.05 米 女 ≥ 1.5 米	第2次	第2次成绩: 米						
评 情						第3次	第3次成绩: 米					
况			l ≤ 4 分 35 c ≤ 4 分 36		成绩:		分	秒	裁判	(签名):		
	//nml +n //							次/	分	裁判	(签名):	
考生承诺及结果确认	情况, 格、耶	则体能测 双消学籍等	则评结 穿后果	过服用药物、论为不合格,。	自愿承	担取消犯		交公安· 签名):	专业投档			

备		
 注		
体	体能测评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能测		
<i>が</i> 评		裁判长(签名):
意		
见		年 月 日
	(+ 4\tau)\tau(+\tau)	□ T Λ₩
 体	体能测评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能		
测		
评	ムまロナ <i>(</i> 然な)	心如八台和坐龙公士佐部之(松本)
结	负责同志(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签章):
论		<i>f</i>
		年 月 日

注: 以上4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其中,有3个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检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	信仰			婚姻状况	₹			籍	贯		照	片
文化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7			生源	省份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3					
	身	高		厘米		体 重		Ξ	千克	医师(签名):	1	
	体重	指数				千	克/米	⊬ ²				
	影响面	 ī容且难	主以治愈	的皮肤病	(如	白癜风、银	限 屑病	· 血'	管瘤、	斑痣等)	□是	□否
	外观存	字在明显	 湿疾病特	 征(如五官	言畸	形、不能自	行矫	正的	斜颈等)	□是	□否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					□是	□否					
	少白头	少白头					□是	□否				
	胸廓暗	奇形,省	 }柱侧弯	、驼背							□是	□否
外	膝内翻	 羽股骨内	引髁间距	离超过 7 厘	里米	,膝外翻胫	肾内]踝间	距离超	过7厘米	□是	□否
	足底弓	 引完全消	当失的扁	平足							□是	□否
科	影响功	力能的身	身体瘢痕								□是	□否
	面颈音	『瘢痕									□是	□否
	唇、腭	 号裂或者	 香唇裂术	后有明显網	· ・ ・ ・ ・ ・ ・ ・ ・ ・ ・ ・ ・ ・						□是	□否
	文身										□是	□否
	下肢影	争脉曲引	ź								□是	□否
	腋臭										□是	□否
	医师意	5见:								医师(签名):	l	

	参考高考体检材料对考生申	服的患病经历等证	进行审查的情况:
审 查 情 况	审查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体 体 检			
意	主检医师(签名):		承担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签章):
见			年 月 日
	体检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体			
<u>检</u> 结	负责同志(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签章):
论			年 月 日

注: 现场体检项目, 以现场体检结果为准。

附: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材料等。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面试表

心理素质测评	□ 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不适合,原因:□ 未开展	五计之字 (梦夕	,		
		面试考官(签名):		
备					
注					
考生确认	本人对以上面试结果无异议。	考 生(签名		月	日
面	□ 合格 □ 不合格				
试					
意见		面试考官(签名):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面					
试 结 论	负责同志(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	台工作部	门(签章	ī):
			年	月	日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考生患病经历申报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婚姻状况		籍	贯		照	片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生源	省份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病名							是否曾 或者正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						□是	□否	
	颈部边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							□否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或者残缺,脊柱畸形,胸廓畸形,习惯性脱臼,腰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颈、胸、腰椎骨折史,严重四肢骨折史							□是	□否
	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 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							□是	□否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 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超过 7 厘米,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厘米							□是	□否
外	手指、足趾畸形或者残缺,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皲裂症							□是	□否
	下肢静脉曲张							□是	□否
科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								□否
	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或者明显影响形象的特征(如五官畸形、口眼歪斜、 唇腭裂、鼻洞、唇洞等)							□是	□否
	面颈部瘢痕、斑痣、囊肿等,身体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斑痣、囊肿等, 瘢痕体质							□是	□否
	文身							□是	□否
	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银屑病,白癜风,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							□是	□否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								□否
	腋臭							□是	□否
	肢体功	肢体功能障碍(如下蹲不全、步态异常等)							□否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	□是	□否						
	高血压病	□是	□否						
	血液系统疾病	□是	□否						
	结核病	□是	□否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	□是	□否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	□是	□否						
内	各种急慢性肝炎和肝硬化	□是	□否						
	恶性肿瘤	□是	□否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	□是	□否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等内分泌系统疾病	□是	□否						
科	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	□是	□否						
	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吸毒史	□是	□否						
	红斑狼疮、皮肌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	□是	□否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者有乳糜尿	□是	□否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者泌尿系结石	□是	□否						
	脏器残缺或者移植	□是	□否						
耳鼻科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 5 米	□是	□否						
科	嗅觉迟钝或者丧失	□是	□否						
眼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 4.8	□是	□否						
	色盲或者色弱	□是	□否						
科	共同性内、外斜视超过 15 度	□是	□否						
	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	□是	□否						
其	手术史、严重外伤史、严重疾病史以及治疗治愈情况:								
他									
考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 <i>、</i> 准确、完整。若存在不实,则体检结论为不	「合格. 自	愿承担						
^多 生	取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录取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等后果。								
承	 								
诺 	年 月	日							